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105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3號十樓(服務部)  
電話：02-25778181(代表號)

無法投遞  
請勿退回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市第1995號

印刷品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一段17號台北市青少年育樂中心3樓演藝廳  
出席：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456,579,775股，占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771,403,164股之59.19%。  
列席：郭慈容會計師、邱玉萍律師  
主席：吳亦圭 記錄：黃惠珍  
主席宣布開會(到會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足法定額)  
主席致詞：(略)  
查、報告事項：(詳見議事手冊)  
一、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狀況。  
二、監察人查核九十六年度會計表冊報告。  
三、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貳、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六年度會計表冊，敬請 承認。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  
二、財務報表(請參閱附表)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六年度淨利為新台幣1,462,967,950元，截至九十六年底之可分配盈餘合計新台幣1,614,691,081元，擬分派如下：  
股東紅利：新台幣1,157,104,746元，以現金發放，即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1.5元；  
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4,000,000元。  
員工紅利：新台幣1,500,000元，以現金發放。  
分配後，未分配盈餘餘額452,086,335元。  
二、有關各項分配明確，請參閱次頁「盈餘分配表」。  
三、本分派案以分派九十六年度盈餘數為先，不足部分始分派以前年度盈餘。  
四、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計，故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以實際配發金額為準。  
五、請授權董事長於本案通過後訂定現金股利分配基準日。  
六、敬請承認。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度  
盈餘分配表

九十六年度稅前淨利	單位:新台幣元	1,599,545,439
減：所得稅費用		(136,577,489)
九十六年度淨利		1,462,967,950
減：認列被投資公司保留盈餘調整數		(15,096,830)
小計		1,447,871,12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4,787,112)
九十六年度可分配盈餘		1,303,084,008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311,607,073
九十六年度期末可分配盈餘合計		1,614,691,081
分配項目：		
股息及紅利(現金)		
1.5元/股 x 771,403,164股		1,157,104,746
董事監察人酬勞		4,000,000
員工紅利		1,500,000
分配合計		1,162,604,746
九十六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結轉下期		452,086,335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郭慈容 會計主管：邱玉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4年12月29日金管證六字第0940006026號令及實務運作情形，建議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檢具「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次頁，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建議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申請背書保證額度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將相關資料詳加評估，於背書保證存續期間，每年辦理備查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之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二~五(略)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申請背書保證額度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將相關資料詳加評估，由授信部詳加評估，於背書保證存續期間，每年辦理備查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之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二~五(略)	變字背書保證申請資料評估權責部門。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二(略) 三、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二(略)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正權責報告之呈報單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4年12月29日金管證六字第0940006026號令及實務運作情形，建議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檢具「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次頁，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建議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貸與對象 本公司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資金貸與作業。貸與之對象(以下簡稱借款人)限為： (一)~(二)(略)	第二條：貸與對象 本公司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資金貸與作業。貸與之對象(以下簡稱借款人)限為： (一)~(二)(略) (三)依「對外投資及技術合作審核處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以借貸方式出資者。	1.本款刪除 2.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修正
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 (一)辦理程序 1、(略) 2、財務部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但屬關係人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其他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未收回資金貸與者，由會計部另行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與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 (一)辦理程序 1、(略) 2、財務部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與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3年7月9日基秘字第167號函及行政院證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令，逾期應收帳款轉列其他應收帳款係屬資金貸與性質之作業由會計部為建立備查簿之權責部門。
3、(略) 4、財務部與會計部應分別就每月	3、(略) 4、財務部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	配合本條第一項第2

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及收回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前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5、(略) (二)審查程序 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之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說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惟視同資金貸與者除外。 2、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業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以資審核。 3、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總額相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惟視同資金貸與者除外。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實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前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5、(略) (二)審查程序 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之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說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 2、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部門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業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以資審核。 3、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總額相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實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款修正 同本條第一項第2款之法令依據修正 同本條第一項第2款之法令依據修正 同本條第一項第2款之法令依據修正 修正計息方式 配合第五條第一項第2款修正 同前項 刪除本項 合併第(一)、(二)項說明，並調整項次 依實際執行情形刪除，並改增訂第三項 調整項次 本項增訂
第六條：資金融通期限與計息方式 (第一項略) 貸與資金之計息，參照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六條：資金融通期限與計息方式 (第一項略) 貸與資金之計息，以不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或三厘(0.5%)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修正計息方式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部(會計部)應將上月份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與餘額送交會計部，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部(會計部)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部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4(略)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部應將上月份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與餘額送交會計部，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部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部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4(略)	配合第五條第一項第2款修正 同前項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證期會財證一字第(九一〇)六一九號令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與餘額達第八條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證期會財證一字第(九一〇)六一九號令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與餘額達第八條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	刪除本項 合併第(一)、(二)項說明，並調整項次 依實際執行情形刪除，並改增訂第三項 調整項次 本項增訂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選舉  
案由：選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暨監察人任期將於97年6月13日屆滿，敬請依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改選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  
二、新任董事暨監察人於當選後即日就任，任期三年，自97年6月13日起至100年6月12日止。  
三、本屆董事暨監察人於股東會選任新任董事、監察人時同時解任。  
選舉結果：  
一、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戶號	戶名	選舉權數
13518	吳亦圭(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397,844,167
13518	余經松(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396,006,687
56	吳壽松	394,178,219
13518	陳耀生(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385,482,536
13518	張繼中(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384,630,495
120	林蘇珊	383,797,463
259	郭煥坤	369,077,168

二、監察人當選名單如下：  

戶號	戶名	選舉權數
156874	周新懷(得昌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367,294,992
22963	黃光哲	360,367,442

肆、討論事項(二)(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競業許可，敬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新任董事七人，詳見當選名單，即日起就任。  
二、因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提請許可新任董事得為自己或他人經營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三、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同備宣讀新任董事七人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如后：  
(一)本公司新任董事於當選日兼任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董事職務情形報告說明如下：

姓名	當選日兼任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董事職務
吳亦圭(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中華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聚(香港)有限公司、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聚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亞洲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昌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越峯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越峯電子(廣州)有限公司、順安達佈科技(昆山)有限公司、順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順昶塑膠(昆山)有限公司、順昶塑膠(南通)有限公司、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漢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聚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聚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Acme Holdings (UK) Limited、Acme Components (Malaysia) Sdn. Bhd.、Acme Electronics (BVI) Corp.、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Acme Magnetics USA Inc.、APC (BVI) Holding Co., Ltd.、CGPC (BVI) Holding Co., Ltd.、CGPC America Corporation、China General (Europe) Ltd.、China General Plastics (Hong Kong) Ltd.、Curtana Company Limited、Forever Young Co., Ltd.、Forum Pacific Trading Ltd.、Golden Amber Enterprises Ltd.、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Regal Trade Holdings Corp.、Swanlake Traders Ltd.、Swan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Swanson Plastics (Malaysia) Sdn. Bhd.、Swanson Plastics (Singapore) Pte. Ltd.、Taita (BVI) Holding Co., Ltd.、USI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World Star Investments Ltd.、World Union Trading Co., Ltd.
余經松(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德化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陳耀生(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繼中(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越峯電子(昆山)有限公司、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聚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聚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Acme Holdings (UK) Limited、Acme Components (Malaysia) Sdn. Bhd.、Acme Electronics (BVI) Corp.、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Acme Magnetics USA Inc.、APC (BVI) Holding Co., Ltd.、CGPC (BVI) Holding Co., Ltd.、CGPC America Corporation、China General (Europe) Ltd.、China General Plastics (Hong Kong) Ltd.、Curtana Company Limited、Forever Young Co., Ltd.、Forum Pacific Trading Ltd.、Golden Amber Enterprises Ltd.、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Regal Trade Holdings Corp.、Swanlake Traders Ltd.、Swan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Swanson Plastics (Malaysia) Sdn. Bhd.、Swanson Plastics (Singapore) Pte. Ltd.、Taita (BVI) Holding Co., Ltd.、USI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World Star Investments Ltd.、World Union Trading Co., Ltd.
郭煥坤	煥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董事競業許可範圍除上開所列舉者外，尚包括董事於任期中所為公司法二〇九條規定之競業行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主席：吳亦圭 記錄：黃惠珍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結果，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慈容 會計師 黃秀椿  
郭慈容 黃秀椿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